

2025 年度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汇总 ）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四）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六）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七）承担全区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峰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纳入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本级
2. 峰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6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23.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17.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17.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517.75	总计	62	4,517.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517.75	4,465.75					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3.45	4,371.45					5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9	3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9	2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0	12.90					
20807	就业补助	572.10	572.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72.10	572.10					
20808	抚恤	3,069.26	3,069.2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29.19	729.1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40.07	2,340.07					
20809	退役安置	433.92	433.9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94	7.9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44	0.4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25.54	425.5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9.49	257.49					52.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31.82	231.8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0	0.50					5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3.88	13.8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29	11.2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4	7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7	1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7	11.7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0.77	60.7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0.77	6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6	2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6	2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6	2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 517. 75	304. 04	4, 213. 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423. 45	270. 51	4, 152. 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 69	38.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79	25. 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90	12. 90				
20807	就业补助	572. 10		572. 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72. 10		572. 10			
20808	抚恤	3, 069. 26		3, 069. 2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29. 19		729. 1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 340. 07		2, 340. 07			
20809	退役安置	433. 92		433. 9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 94		7. 9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 44		0. 4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25. 54		425. 5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9. 49	231. 82	77. 67			
2082801	行政运行	231. 82	231. 8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50		52. 50			
2082804	拥军优属	13. 88		13. 8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 29		11. 2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4	11.77	60.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7	1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7	11.7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0.77		60.7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0.77		6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6	2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6	2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6	2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6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71.45	4,37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54	72.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76	21.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65.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65.75	4,465.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65.75	总计	64	4,465.75	4,465.7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465.75	304.04	4,16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1.45	270.51	4,10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9	3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9	2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0	12.90	
20807	就业补助	572.10		572.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72.10		572.10
20808	抚恤	3,069.26		3,069.2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29.19		729.1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40.07		2,340.07
20809	退役安置	433.92		433.9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94		7.9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44		0.4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25.54		425.5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7.49	231.82	25.67
2082801	行政运行	231.82	231.8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82804	拥军优属	13.88		13.8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29		11.2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4	11.77	60.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7	1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7	11.7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0.77		60.7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0.77		6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6	2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6	2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6	2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46	30201	办公费	1.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2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3.10	30206	电费	0.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2	30207	邮电费	1.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1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5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人员经费合计		291.66	公用经费合计					1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		1.00		1.00	0.10	1.10		1.00		1.0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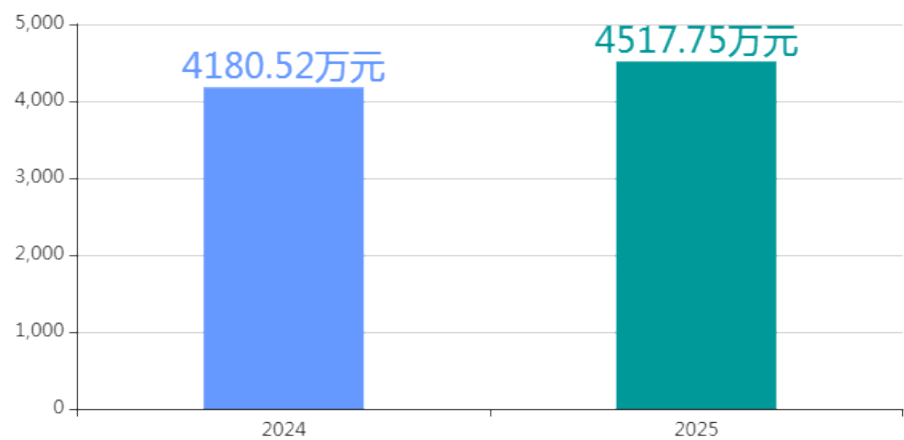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517.7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7.23 万元，增长 8.07%。主要是一、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优抚金、义务兵优待金等项目发放标准较 2024 年提高。二、人员工资、社保调整，基本支出较 2024 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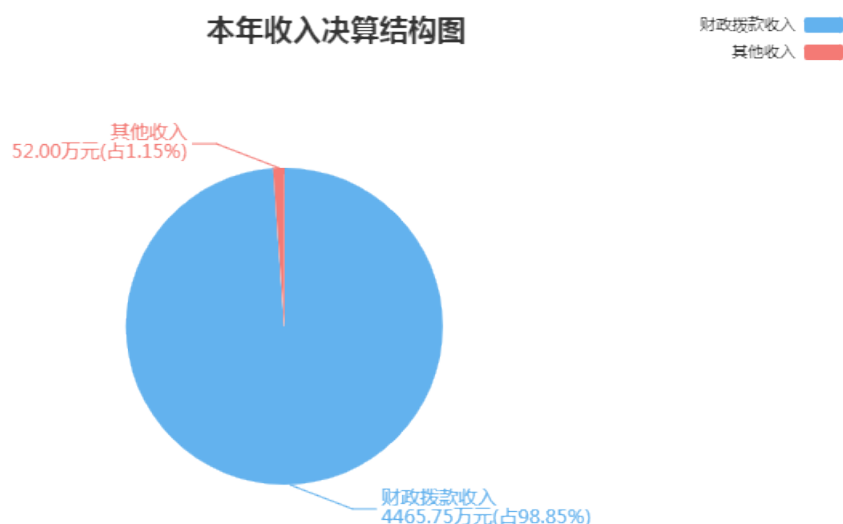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517.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65.75 万元，占 98.8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2 万元，占 1.15%。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465.7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313.73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一、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优抚金、义务兵优待金等项目发放标准较 2024 年提高。二、人员工资、社保调整，基本支出较 2024 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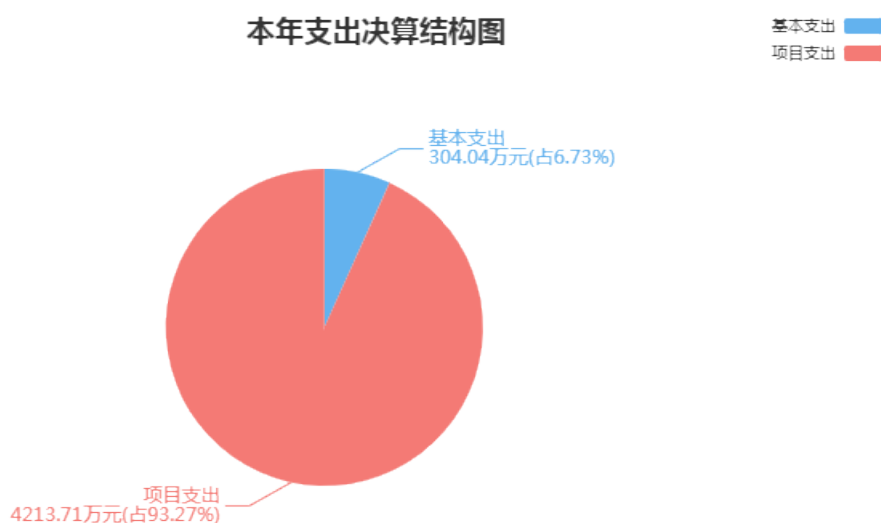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5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23.5 万元，增长 82.46%。主要是 2025 年新增退役军人思政试点建设项目，相应项目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51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04 万元，占 6.73%；项目支出 4,213.71 万元，占 93.27%；上缴上

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04.0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33.38 万元，增长 12.33%。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调整，基本支出较 2024 年增加。

2、项目支出 4,213.7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303.85 万元，增长 7.77%。主要是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优抚金、义务兵优待金等项目发放标准较 2024 年提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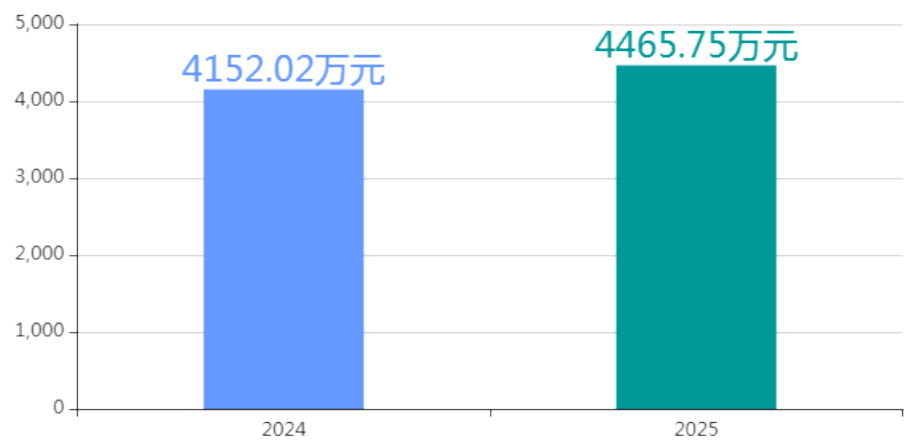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65.7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3.73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一、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优抚金、义务兵优待

金等项目发放标准较 2024 年提高。二、人员工资、社保调整，基本支出较 2024 年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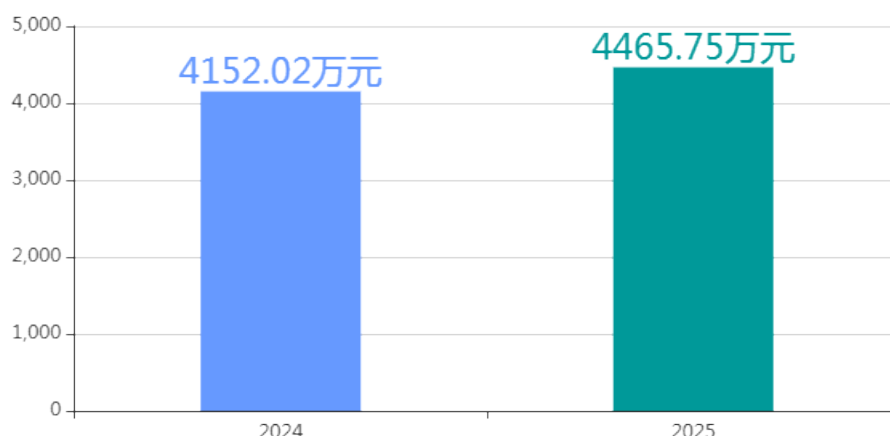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65.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5%。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3.73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一、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优抚金、义务兵优待金等项目发放标准较 2024 年提高。二、人员工资、社保调整，基本支出较 2024 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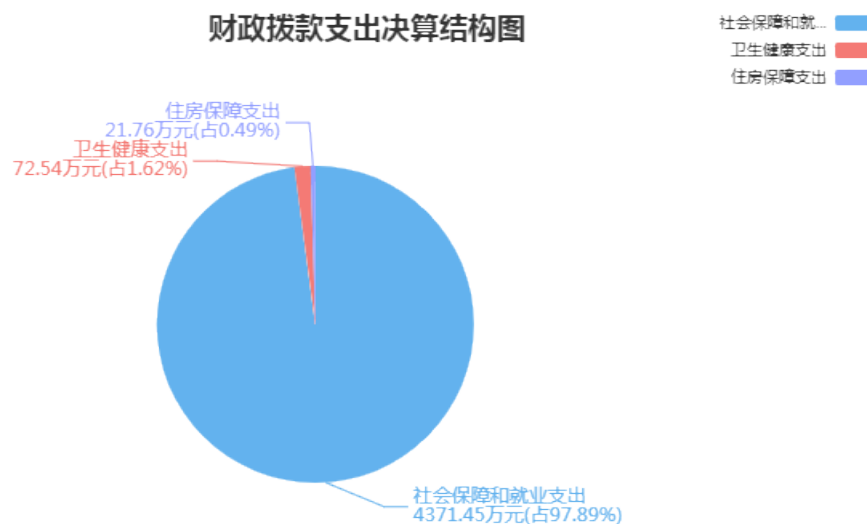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65.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71.45 万元，占 97.89%；卫生健康（类）支出 72.54 万元，占 1.62%；住房保障（类）支出 21.76 万元，占 0.49%。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2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全年根据实际人数和最新标准发放资金。二是，根据上级要求及单位和财政情况开展业务活动。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发放标准提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9.1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入伍人数和标准发放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人数和标准发放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根据上级指标要求和实际业务情况发放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人数和标准发放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人数和标准发放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调整，基本支出较 2024 年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第一书记驻村补助”，根据第一书记实际到勤情况发放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业务活动，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部分业务活动资金未支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退役士兵实际人数和当年政策发放资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优抚对象实际参保人数和报销情况结算资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4.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9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的维修、燃油、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用餐，共计接待 2 批次、1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7 万元，下降 15.4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32 个，涉及预算资金 4,213.71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33.71 万元。

组织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双拥优抚业务活动及思政示范县建设费用、财政代管资金、第一书记补助等 3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213.71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32 个项目中，2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双拥优抚业务活动及思政示范县建设费用、财政代管资金、第一书记补助等 1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84.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 执行数为 60.7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4.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根据要求及时缴纳优抚对象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一站式报销等医疗补助。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退役军人认可, 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84.0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 执行数为 0.0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根据要求及时缴纳优抚对象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一站式报销等医疗补助。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退役军人认可, 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3.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85.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 执行数为 0.5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根据要求及时足额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随军家属认可, 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4.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0.37 万元，执行数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要求及时足额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随军家属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5.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市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0.98 万元，执行数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要求及时足额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随军家属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6.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8 万元，执行数为 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要求及时足额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随军家属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3 万元，执行数为 33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要求及时足额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随军家属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8.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79 万元，执行数为 1,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要求及时足额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随军家属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9.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要求及时足额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随军家属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1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6 万元，执行数为 1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要求及时足额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随军家属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11.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7 万元，执行数为 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文件要求发放困难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和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贴息资金。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

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退役军人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12.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3.51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3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文件要求发放困难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和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贴息资金。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退役军人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13.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0 万元，执行数为 52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要求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工资、缴纳社保。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退役军人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14.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24 万元，执行数为 5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要求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工资、缴纳社保。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退役军人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15. 双拥优抚业务活动及思政示范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4.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1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文件要求完成双拥走访慰问、维稳

值班等业务活动，及时发放各类资金，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退役军人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16.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4.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1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上级要求及实际人员发放资金，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退役军人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17. 第一书记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第一书记生活补助。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第一书记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18. 财政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上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相关业务资金。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退役军人及工作人员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等 2025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79 万元，执行数为 1,47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二是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三是得到退役军人认可，满意度指标可完成。

2025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

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4.44	良好
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4.02	良好
3	自主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6.65	良好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管理经费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2.25	优秀
5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5.94	良好
6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	优秀
7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市级）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	优秀
8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	优秀

9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9.81	良好
1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	优秀
1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	优秀
12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	优秀
13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9	良好
14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3.51	良好
15	军休干部退休费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	优秀
16	军休人员经费和医疗补助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3.28	良好
17	军休人员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3	优秀
1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13	优秀
1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秀
2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秀
2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调剂 22 万元）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6.05	优秀
2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4.3 万）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	优秀

23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5.83	优秀
24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	优秀
25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7.42	良好
26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3.4	优秀
27	双拥优抚业务活动及思政示范县建设费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4.78	良好
28	逐月领取退役金及管理经费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41	优秀
29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和调标经费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秀
30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4.14	良好
31	第一书记补助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6.33	优秀
32	财政代管资金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秀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12	60.75	10	54.24%	5.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	112	60.7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缴纳优抚对象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优抚医疗一站式报销，减轻优抚对象看病就医的负担。			为优抚对象缴纳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一站式医疗报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额	≤112万	60.75万元	10	5.42	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和标准使用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医疗保障人数	≤700人	512人	15	8.6	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和标准使用资金	
		质量指标	优抚医疗资金结算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职工医保缴纳时限	每月30日前	按时	5	5	
				居民医保缴纳时限	每年12月底前	按时	5	5	
				一站式报销结算时限	每年12月底前	按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医疗待遇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84.4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0.02	10	0.20%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	0.0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缴纳优抚对象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优抚医疗一站式报销，减轻优抚对象看病就医的负担。			优抚对象一站式医疗报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额	≤10万	0.02万元	5	1	根据实际人数报销医疗补助
			总成本控制率	≥90%	99.80%	5	5	根据实际人数报销医疗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医疗保障人数	≤700人	85人	10	8	根据实际人数报销医疗补助
			质量指标	优抚医疗资金结算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30日前及时缴纳职工医保	及时	及时	5	5	
			每年12月底前及时缴纳居民医保	及时	及时	5	5	
			每年12月底前及时完成一站式报销结算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医疗待遇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84.0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0.53	10	29.44%	2.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0.5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提高随军家属生活水平			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	≤1.8万元	0.53万元	10	3	根据实际人数和标准发放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1人	1人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每年6月、12月底前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未就业随军家属相关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拥军优属氛围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就业随军家属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85.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37	0.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37	0.3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提高随军家属生活水平			发放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	≤0.37万元	0.3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1人	1人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每年6月、12月底前及时发放资金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未就业随军家属相关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拥军优属氛围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就业随军家属满意度	≥80%	≥75%	10	8	随军家属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9	0.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9	0.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提高随军家属生活水平			发放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助	≤0.9万元	0.9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1人	1人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每年6月、12月底前及时发放资金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未就业随军家属相关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拥军优属氛围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就业随军家属满意度	≥80%	≥75%	10	8	随军家属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	338	33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8	338	33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总额	≤338万元	33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资金人数	≥2400人	2542人	15	13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资金
		质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时限	每月30日前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生活待遇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3	583	338.94	10	58.14%	5.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3	583	338.9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总额	≤583万元	338.95万元	10	6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资金人数	≥2400人	2542人	15	13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资金
		质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时限	每月30日前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生活待遇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89.8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9	1479	147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9	1479	147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总额	≤1479万元	1479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资金人数	≥2400人	2542人	15	13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资金
		质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时限	每月30日前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生活待遇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3	3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33	33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总额	≤33万元	3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资金人数	≥2400人	2542人	15	13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资金
		质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30日前及时发放优抚资金	及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生活待遇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0.6	150.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0.6	15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经费	≤150.6万元	150.6万元	5	5	
			补助完成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资金人数	≥2500人	2542人	15	13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资金
		质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30日前及时发放优抚资金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生活待遇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37	8.3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8.37	8.37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大病救助、生活困难帮扶，解决退役军人创业和生活困难			对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大病救助、生活困难帮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	≤8.369994万元	8.3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人数	≥15人	53人	7.5	2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帮扶资金
			创业贴息帮扶人数	≥15人	68人	7.5	2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贴息资金
		质量指标	帮扶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按时发放帮扶资金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相关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8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0	36.09	10	45.11%	4.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0	36.0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大病救助、生活困难帮扶，解决退役军人创业和生活困难			对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大病救助、生活困难帮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	≤80万元	36.09万元	10	7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及时清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人数	≥35人	53人	7.5	4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帮扶资金
			创业贴息帮扶人数	≥35人	68人	7.5	3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贴息资金
		质量指标	帮扶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按时发放帮扶资金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相关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83.5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	530	520.86	10	98.28%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	530	520.8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提升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按时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资金总额	≤530万元	520.86万元	10	9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人数	≤101人	99人	15	14	实际退休人员与预测存在偏差，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发放时限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相关生活待遇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0%	≥75%	10	8	退役士兵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95.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1.24	51.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51.24	51.24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提升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按时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资金总额	≤52万元	51.2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人数	=101人	99人	15	14	实际退休人员与预测存在偏差，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30日前及时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	及时	每月30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相关生活待遇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80%	≥75%	10	8	退役士兵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97.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优抚业务活动及思政示范县建设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3.88	10	27.76%	2.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13.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双拥优抚业务，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开展双拥优抚业务，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双拥优抚活动费用	≤50万元	13.88万元	10	3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走访及活动次数	≥5次	5次	5	5	
			烈士公祭次数	=1次	1次	5	5	
			维稳值班次数	≥10次	9次	5	4	根据文件要求及当年实际情况值班
			建设思政引领示范县	=1个	1个	5	5	
		质量指标	相关业务活动工作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限	按文件要求时限完成	按文件要求时限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84.7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11.29	10	31.36%	3.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11.2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符合条件退役军人各类补助，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发放符合条件退役军人各类补助，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双拥、安置各类补助	≤36万元	11.29万元	10	3	财政资金紧张，部分业务资金未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及其他符合政策补助退役士兵人数	≤20人	11人	5	5		
			逐月领取退役金人数	=1人	1人	5	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人	1人	5	5		
			市直下放企业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7人	3人	5	3	根据实际人数缴纳保险	
		质量指标	媒体宣传知晓率	≥95%	95%	5	5		
			相关业务活动工作质量	优	优	5	5		
		时效指标	各类补助发放日期	文件规定日期	文件规定日期	5	5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拥军优属氛围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84.1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	0.6	0.5	10	83.33%	8.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	0.6	0.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组织部、财政局要求，通过发放第一书记生活补助，提高第一书记相关待遇水平。			按要求发放第一书记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	≤0.6万元	0.5万元	10	8	根据实际履职情况发放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1人	1人	15	15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生活待遇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乡村振兴帮扶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居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6.3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	52	5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52	52	5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往年结转 优抚资金（优抚、烈士陵园）42万元、预测明年收市局及其他相关单位代管资金10万元			根据要求发放各类业务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收到代管资金总额	≤52万元	5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优抚业务活动次数	≥1次	1次	7.5	7.5	
			按照拨款单位要求的资金支出次数	≥1次	1次	7.5	7.5	
			质量指标	优抚活动工作质量	合格	合格	7.5	7.5
		优抚活动工作质量		合格	合格	7.5	7.5	
		时效指标	代管资金发放时限	按照文件要求日期结算	按照文件要求日期结算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70%	≥7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9	1479	147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9	1479	147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总额	≤1479万元	1479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资金人数	≥2400人	2542人	15	13	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资金
		质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时限	每月30日前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生活待遇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 号）文件要求，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缴纳社保。2025 年支付资金 51.24 万元。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51.24 万元，预算调整数 51.24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 51.24 万元。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底，本项目共支出 51.24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目标为 100%，实际完成总体进度的 1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51.24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51.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51.24 万元，执行率 100%。

二、绩效自评结论

绩效自评总分：97 分

绩效自评等级：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51.24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51.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51.24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5 年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人数 99 人。

（2）质量指标。资金足额发放。

（3）进度指标。2025 年底前完成项目进度的 100%。已完成指标值。

（4）时效指标。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5）成本指标。根据预算批复及上级指标文，按照文件要求和实际人员情况发放资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创造良好社会效益，但是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种类过少，退役士兵选岗局限性大。社会效益有待提高。

（2）可持续影响。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完善。能够完成指标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完成后，得到退役军

人认可。满意度有待提高。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5月6日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要求，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缴纳社保。2025年支付资金 520.86 万元。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530 万元，预算调整数 520.86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248.86 万元，上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 272 万元。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底，本项目共支出 520.86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目标为 100%，实际完成总体进度的 1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520.86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520.86 万元，全年执行数 520.86 万元，执行率 100%。

二、绩效自评结论

绩效自评总分：95.83 分

绩效自评等级：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520.86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520.86 万元，全年执行数 520.86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5 年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人数 99 人。

（2）质量指标。资金足额发放。

（3）进度指标。2025 年底前完成项目进度的 100%。已完成指标值。

（4）时效指标。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5）成本指标。根据预算批复及上级指标文，按照文件要求和实际人员情况发放资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相关人员待遇得到保障，创造良好社会效益，但是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种类过少，退役士兵选岗局限性大。社会效益有待提高。

（2）可持续影响。保障退役军人政策落实，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完善。能够完成指标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完成后，得到退役军人认可。满意度有待提高。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 5 月 6 日